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84年4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5日第12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5年5月25日第16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7年5月15日第17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1月21日第19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1月17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5年4月21日第25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第一條：本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修業三年內，將在本系完成之研究成果，以本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CI(含 SCI-Expanded)，SSCI 或 AHCI 之期刊發表、接受、修訂、或投稿一篇學術論文，且該論文研究生須列名第一作者(排名計算不含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認可共同研究之校內外教授)，若論文為發表、接受、或修訂即通過資格考試，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若論文僅為投稿，則需經所務委員召開委員會進行實質內容審核，若同意即通過資格考試，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三條：未能於修業三年內達成第二條要求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第四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由所務委員考核，考核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與十二月，如有特殊狀況得召開臨時考核會議。博士班研究生需附上論文證明文件及指導教授簽名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申請書以供考核。

第五條：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申請書

本系博士班 _____ 君 學號 _____
之論文 _____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

期刊名稱： _____

SCI (含 SCI-Expanded)，SSCI，AHCI

檢附資料：論文

三年內期刊曾列名 SCI、SSCI、或 AHCI 之證明文件

論文發表、接受、修訂、或投稿之證明文件（若為 E-mail 通知函或 Web 資料，請列印紙本並由指導教授簽名）

刊登/接受/修訂/投稿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認可共同研究之校內外教授：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